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373,9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5%。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朱丽霞女士、朱宝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919,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8,373,9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7日